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3	發行日期 114.08.0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38
			頁次: 1 / 7

第一條 目的

依據以下目的，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一、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訂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之規範，其內部人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 二、內部人之關係人：
 -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第四條 規範對象

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員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五條 內線交易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即構成內線交易。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3	發行日期 114.08.0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38
			頁次： 2 / 7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之行爲，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五條之一 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六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七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一)

所稱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3	發行日期 114.08.0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38
			頁次： 3 / 7

應更正且重編者。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一) 辦理資產重估。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三) 外幣換算調整。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八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二)

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3	發行日期 114.08.0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38
			頁次: 4 / 7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九條 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

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消息明確時點

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十一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公開方式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擇一方式公開。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重大訊息評估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3	發行日期 114.08.0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38
			頁次: 5 / 7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AD-038-01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AD-038-02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十四條 保密防火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五條 保密防火牆-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六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3	發行日期 114.08.0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38
			頁次： 6 / 7

第十七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九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二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二十條之一 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財管處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AD-038-01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AD-038-02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3	發行日期 114.08.0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38
			頁次： 7 / 7

第二十一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二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二十三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六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